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我院是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革命委员会（石革发〔18〕26号）》文件批复，于1978年10月成立。

单位行政类型为一类行政单位；预算级次为省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北京市检察机关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9]8号），2020年由原14个内设机构，改立为现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检务督察部。

现行政政法编制102人，实有人数97人；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数11人。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石景山区“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的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山水融合的生态宜居示范区”的功能定位，按照区委和市检察院的相关部署，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推进四大检察协调发展，服务区域大局稳定、社会公平正义、经济有序发展，为石景山区打造首都城市西大门提供更强司法保障。

2023年，我院设立以下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全面依法律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服务人民群众工作，强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做好四大检察业务工作，进行普法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做好公益诉讼活动、通过法治宣传提升未成年人法治观念等各项检察职能的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等；三是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进度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支出进度不低于时间进度；四是有效提升办案人员业务水平，标强化司法便民举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我院全年预算数643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670.6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766.15万元。资金总体支出625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98.23万元，项目支出755.8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办案业务费

年度指标值：满足检察机关政法执法办案需求，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2023年度，我院履行刑事检察职责。

（2）信息化运维费项目

年度指标值：开展信息化运维工作，保障保障网络正常运行，系统运维合格率100%。

全年实际值：检察信息化系统2023年全年运行态势平稳良好，保证了信息化网络设备稳定运行，满足了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3）专业咨询类项目

年度指标值：开展项目绩效评价、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内控修订完善及财务咨询工作。

全年实际值：2023年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我院的重点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2个，其中：部门评价项目与单位自评项目各1个，对2022年度单位整体及2023年度1-6月份项目绩效开展了绩效评价及绩效跟踪工作。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我院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同时对我院的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在日常工作中，对我院财务工作提供了相应的财务咨询服务。

（4）安检安保工作经费项目

年度指标值：开展安保安检工作，保障我院干警工作安全。

全年实际值：与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签订了安保安检服务合同，项目全年执行，设置8名安保人员对我院进行日常安保安检工作，于2023年年底完成服务，保障了正常的办公秩序，顺利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5）业务装备费

年度指标值：按照购置计划执行。

全年实际值：已购置智检案件智能自检系统、大要案指挥中心用电视机等设备，并完成验收，资金总体执行率达到87.19%。

（6）检察工作经费

年度指标值：制作一批通俗易懂的新媒体作品，包括微信、微博、微视频、H5动画等，宣传我院检察工作、先进典型人物、普及法律知识。通过各类媒体渠道开展各类法制宣传和检察工作宣传，普及检察知识，打造一批题材丰富的原创作品，切实提高我院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全年实际值：该项目提供采购选定第三方服务商为我院各项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供各类新媒体产品的拍摄、制作、发布、推广等全流程服务，其中图文类微博、微信、官网、一点号、今日头条号等5个新媒体账号，每个账号每周不少于3条；设计排版、发布、日常维护全年不少于160条；视频类每月不少于2部，包括日常工作纪录片、全年总结片；策划、拍摄、制作、发布全年工作总结片一部；抖音、快手平台短视频策划、拍摄、制作、发布每个账号每月不少于5条。该项目进一步提高了检察工作宣传效果。

（7）区级资金项目

年度指标值：主要用于党建活动室、党员活动中心等施工改造项目，中央空调2号深井泵维修费、院内停车场道路改造等，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全年实际值：到位资金279.9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产出质量

（1）办案业务费：我院履行刑事检察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023年4月，“石景山区科普基地”在我院未成年人互动体验式法治教育中心正式挂牌，中心获评北京市2023年度“扫黄打非”进基层示范点。第一检察部及干警荣获2017-2022年度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履行民事检察职责，弱势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履行行政检察职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监督率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率实现破零。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不断提升检察业务质效，取得较好效果。

（2）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全年系统运维合格率100%，满足了接入互联网的工作需，优化了检察院网络环境，保障了检察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及检察业务高效开展；

（3）专业咨询类项目：提高了我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经费运行安全，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业务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4）安保安检工作：保证了我院干警工作安全，维护了正常的办公秩序，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5）业务装备费项目：通过购置智检案件智能自检系统、大要案指挥中心用电视机等设备，进一步提高检察信息化水平，满足检察机关取证需要；规范检察执法，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强化检察系统间沟通，更好满足检察业务工作；

（6）检察工作经费：通过该项目的执行，加强了新媒体建设，打造一批题材丰富的原创作品，切实提高我院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7）2023年区级资金项目年初预算资金73.18万元，因年中追加实际到位资金279.99万元，全部用于本院改造、维护维修安全保障经费等支出，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我院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

3.产出进度

（1）办案业务费项目：已在2023年按要求完成项目进度，项目中涉及的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

（2）信息化运维项目：该项目2023年主要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展，产出时效性较好，按期完成了各阶段及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3）专业咨询服务项目：已在2023年度全部完成；

（4）安保安检工作项目：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要求，已在2023年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5）业务装备费项目：2023年整体完成度较好，已按年初购置计划执行并验收合格；

（6）检察工作经费项目：已在2023年度完成并通过验收；

（7）2023年区级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79.99万元，整体完成度较好。

4.产出成本

2023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数591.82万元，全年预算数 766.1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755.81万元，其中：办案业务费产出成本257.53万元、信息化运维费产出成本48.60万元；专业咨询类项目20.00万元；安保安检工作产出成本41.28万元；业务装备费产出成本70.40万元；检察工作经费38万元；区级资金项目产出成本279.99万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不涉及。

2.社会效益：

总体自评认为，我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区委全会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党的政治建设，筑牢检察队伍思想基础；深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充分履行司法办案、检察监督职责，努力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为首都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将“保中争优，奋力走在中心城区前列”确定为检察业务质效总目标，充分发挥业绩考评“指挥棒”作用，不断提升检察业务质效，取得较好效果。

3.环境效益

不涉及

4.可持续性影响

总体自评认为，我院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围绕中心工作履行检察职能，在维护首都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强化法律监督等方面具有可持续性。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体自评认为，我院项目满意度反馈信息不够全面，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我院结合单位财务工作和预算管理工作实际，建立了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实际执行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执行审核审批手续。

2.我院各项资金支出均参照国家、北京市相关制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及本单位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以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同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监管检查、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落实。

（二）资产管理

我院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现有制度执行，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带给公共服务的需要。

1. 绩效管理

我院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对预算项目的决策、执行、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经单位领导审批，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客观。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了各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院部门支出绩效评价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182.74万元，支出预算资金为6436.77万元，结转结余率为2.84%。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年初预算数6090.91万元,资金总体支出6254.0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68%。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我院开展本年度绩效评价项目7个，占本年申报项目总数100%，涉及项目预算金额766.15万元，其中普通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57.53万元，单位自评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508.62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项目3个，评价得分在80（含）—90分的项目4个。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名称** | **分值** | **绩效评定级别** | **预算资金（万元）** |
| 办案业务费 | 87.50 | 良 | 257.53 |
| 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 | 92.00 | 优 | 48.60 |
| 专业咨询类项目 | 91.00 | 优 | 20.00 |
| 检察院安检安保 | 92.00 | 优 | 41.28 |
| 业务装备经费 | 88.11 | 良 | 80.75 |
| 检察工作经费 | 92.00 | 良 | 38.00 |
| 区级资金项目 | 92.00 | 良 | 279.99 |
| 合计 | | | 766.15 |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

经评价，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4.9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19.43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55.93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9.60分。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评认为：本单位2023年度预算项目的实施总体良好，但还存在：

1.该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笼统，不够细化。如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较为简单，未按照绩效目标、年度计划对绩效指标进行分解，可衡量性不足。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为项目的实施内容，产出指标与项目内容对应性不强，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年度总体工作部署、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效益指标未有效结合项目内容进行定性和定量设置，关联不强、可衡量性不强，不利于后期监管、考核评价。

2.部分项目效益效果资料归集不充分，不能充分体现我院履行部门职能和工作职责、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扩大检察机关在社会的影响力、高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人民满意程度、加强检察队伍的培训，促进政法队伍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高人民对检察队伍的认同度的效果程度。

3.部分项目实施产生效益效果的证明资料不够充分；现有成果资料不能充分的体现绩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服务对象满意度体现不足。

六、措施建议

（一）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工作任务、工作计划设置明确的产出指标；细化各项绩效指标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明确质量指标标准、完善效益指标，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二）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需求论证，常规性项目，结合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绩效情况，制定年度需求与目标。强化部门预算约束，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建议注意绩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并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考核根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确保项目后续效益的持续发挥。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6,436.77 | 6,254.04 | 97.16% | 20 | 19.43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5,670.62 | 5,498.23 | —— |
| 项目支出 | 766.15 | 755.81 |
| 其他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指标1 |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执行率 | 100% | 5 | 5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指标2 |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项目质量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面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 10 | 10 |
| 指标3 |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完成效率 |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10 | 10 |
| 指标4 |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预算数766.15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755.81万元。执行率98.65% | 5 | 4.93 |
| 效果（30） | 指标1 | 社会效益 | 保障检察工作需要，提高办公效率，满足四大检察业务办案需要，提高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 15 | 13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 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15 | 13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各项制度健全、完整、合规；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我院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财政资金支出合规、安全 | 我院2023年度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各项支出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程度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国有资产使用、保管、处置程序合规性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各项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国有资产处置均按照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办理，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我院对绩效信息及时进行了汇总分析整理。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2.41% | | 2.84% | 4 | 3.6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2.68%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4.96 |  | |